

证券代码：831804

证券简称：绿宝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泳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642,41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194,02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成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72,07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练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淑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诸葛剑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1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明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8,9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邹淑艳，女，汉族，1974 年 5 月生，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，担任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及业务部主管；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担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，担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岗位，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